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景环综合字〔2021〕68号

关于景德镇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信用 红黑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快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生态环境保护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2020年景德镇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景信用办〔2020〕1号）

等规定,我局组织进行了 2020 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信用红黑榜评价,现将我市 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信用“红黑榜”名单通报如下:

一、红榜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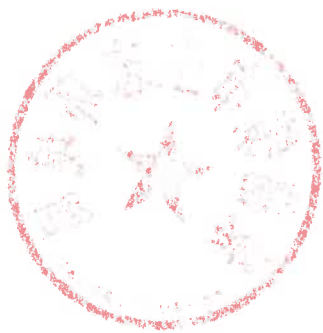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上榜原因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江南	乐平工业园区	自愿选择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原材料供货商,优先选购环境友好产品和服务,积极构建绿色供应链,倡导绿色采购。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何 乾	浮梁县陶瓷工业园三龙路 002 号	主动加强与所在社区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的联系与沟通,就企业的建设项目和经营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听取意见和建议,积极改善企业环境行为,并取得良好环境效益和社会效果。

二、黑榜企业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上榜原因
乐平市礼林胡国生养猪场	胡国生	乐平市礼林镇老屋村 64 号	养殖场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三级沉淀池内有大量生猪粪污流入外环境,经取样检测水质超标。

乐平市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张竹林	乐平市乐港镇鸣山西岸村	私自使用暗管将沉淀池内水排放至外环境，经取样检测发现水质超标，对环境造成影响。
江西胜富化工有限公司	龚洪泉	乐平工业园区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景德镇景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朱伟军	昌江区历尧村昌江化工园	被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治。
景德镇景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余根光	昌南新区经八路绿地陶瓷文化旅游城二期12栋903	被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局单次处以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罚款；私设暗管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





抄送：市文明办，市信用办，中国人民银行景德镇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监会景德镇监管分局。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
